《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淮安市科技局发布的《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联合出台《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江苏省科技厅修订了《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为有效应对新形势下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故此修订《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3.《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

三、制定过程

市科技局于2022年12月开始修订工作，广泛收集整理国家、省级上位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完成初稿，并征求了局相关业务处室及相关单位意见建议。

1. 制定内容

文件第一部分总则，阐明制定必要、上文文件、适用主体及管理原则。

文件第二部分项目管理内容，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主要内容进行规定。

文件第三部分信用记录与评价，对信用记录的记录内容、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失信信息、宽容失败等原则进行规定。

文件第四部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良好信用的鼓励措施，对一般失信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惩戒措施进行规定。

文件第五部分信用修复，对失信信息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修复相关程序等进行规定。

文件第六部分信用工作管理制度，对管理依据、信用承诺、相关责任主体职责等进行规定。

文件第七部分附则，对其他科技行政管理中的信用管理进行说明，并提出原《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淮科规〔2021〕1号）同时废止。